

2020 年度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单位认定

(企业类) 评分标准

指标类型		分值	指标名称	要求	评分标准
单位基本条件 (10分)		2	产业领域	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工作	涉及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得 1 分； 涉及集成电路、人工智能、生物医药、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的得 2 分。
		2	依法诚信经营	企业依法诚信经营，无不良诚信记录	存在恶意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犯罪行为得 0 分，取消申报资格； 无不良信息得 2 分。
		2	近两年盈利和纳税情况	经营状况良好，近两年保持盈利	近两年保持盈利和纳税，得 1 分； 近两年保持盈利和纳税，且持续增长得 2 分。
		3	研发经费投入情况	企业研发经费占企业营业收入比例持续增长	上一年度，企业研发经费占企业营业收入比例 $\geq 8\%$ 得 3 分； $5\% \leq$ 投入比例 $< 8\%$ 得 2 分； $3\% \leq$ 投入比例 $< 5\%$ 得 1 分。
		1	承担重大项目或防疫抗疫等重大任务	以试点促推广普及，鼓励和引导企业构筑知识产权竞争优势	承担国家、长三角地区或本市及自贸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、重点项目或防疫抗疫等重大任务得 1 分。
知识产权 工作基础 (70分)	机构和 制度 (10分)	2	知识产权工作机构	已设置知识产权管理机构	设置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且由副总以上领导直接管理的得 1 分； 由总经理或总裁直接管理的得 2 分。
		5	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实施	制定健全的知识产权工作制度并实施	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的得 1 分； 制度建立且全面完备的得 2 分； 实现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，并不断运行改进制度的得 3-5 分；

					取得贯标证书，直接得 5 分。
		3	专业管理人员	至少配备 1 名知识产权管理人员	配备 1 名专职的专业管理人员得 1 分，每增加 1 人加 1 分，最高 3 分。
	知识产权创造 (18 分)	10	有效发明专利、商标拥有量	拥有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 5 件	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5 件，独自拥有的系数为 1 分/件，共有专利和受让专利的系数为 0.5 分/件； 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5 件以上，每增加 3 件加 1 分； 1 件有效商标持有时间 2 年以上加 1 分； 近三年内获得中国专利奖、上海市知识产权创新奖（专利商标奖）、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的，每一项获奖发明专利、商标加 2 分； 最高得分 10 分。
		2	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其他有效知识产权拥有量	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拥有量较大	其他有效知识产权拥有量大于 10 件小于 20 件得 1 分，大于等于 20 件得 2 分； 近三年内获得中国专利奖、上海市知识产权创新奖（专利商标奖）的，每一项获奖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加 2 分； 最高得分 2 分。
		4	PCT 专利、马德里商标	积极申请 PCT 专利及国外专利	申请 PCT 专利或马德里商标的得 1 分； 申请 3 件以上 PCT 专利或马德里商标的得 2 分； 有国（境）外专利或商标授权的得 4 分。
		2	知识产权经费投入情况	近三年知识产权经费投入保持增长	知识产权经费有保障的得 1 分； 重视知识产权经费投入且近年来有显著增长的得 2 分。
		知识产权运用 (22 分)	4	授权发明专利实施率	近三年授权发明专利实施率不低于 50%
	2		专利收入占营业收入比	专利许可、转让及专利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当年营业收入	以近三年收入占比平均值计，收入比 $\geq 70\%$ 得 2 分； $40\% \leq \text{收入比} < 70\%$ 得 1 分。

				的比例不低于 40%	
		4	开展知识产权金融工作	近三年内，进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或其他知识产权金融工作	成功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的或其他知识产权金融工作的得 4 分。
		2	专利实施基本情况	分为自行实施、作为甲方对外转让、许可以及专利作价入股等情况	仅采取自行实施的得 1 分； 采取自行实施、转让、许可、专利联盟、作价入股等 2 种以上实施方式的（关联企业除外）得 2 分。
		10	促进知识产权实施的措施及其效果	制定促进知识产权实施的规定并实施	制定、实施知识产权运营团队激励措施，并有知识产权运营案例的得 0-3 分； 开展专利技术导航、分析评议的得 1 分； 开展专利价值分析的得 1 分； 开展专利技术路演的得 1 分； 开展高价值专利挖掘的得 1 分； 开展专利标准化的得 1 分； 参加知识产权相关展会的得 2 分。 上述 7 项分值累计。
	人员培训 (10 分)	4	中高层知识产权意识	中高层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意识提升	中高层管理人员参加过知识产权培训，覆盖面较广得 1-2 分； 中高层管理人员参加知识产权系统培训得 3-4 分(单位负责人参加得 4 分，法务、财务等其他中高层参加得 3 分)。
		3	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和科技工作人员培训率	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及科技工作人员的培训率达到 60%	知识产权实务培训率≥90%，得 3 分； 80%≤培训率<90%，得 2 分； 60%≤培训率<80%，得 1 分。
		3	知识产权文化宣传	重视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活动	日常知识产权宣传氛围营造的得 1 分； 积极参与 4.26 知识产权宣传周、上海专利周活动得 1 分； 积极参加市知识产权局组织的其他重大活动等得 1 分。

					上述 3 项分值累计。
知识产权保护 (10 分)	4	重大项目或产品知识产权保护	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较强	开展自主知识产权分级分类保护，实施相应保护措施得 0-2 分；开展重大研发项目立项或单位主导产品知识产权风险排查、预警分析的得 0-2 分。 上述 2 项分值累计。	
	2	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	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	建立有综合性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，得 0-2 分。	
	4	知识产权保护手段典型实例	具有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	开展过专利保险、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、鉴定咨询、维权援助、无效或无效应对、行政保护、司法诉讼、调解仲裁、海外维权等手段的，有 1 个得 2 分，最高 4 分。	
试点工作方案(20 分)	6	总体评价	具有自身特色及新颖性	工作方案立足自身，具有鲜明特色得 0-3 分；工作方案内容新颖，有创新有突破得 0-3 分。 上述 2 项分值累计。	
	5	目标设置	工作方案应有明确的目标	目标设置清晰、明确、合理 0-3 分；目标设置量化可考 0-2 分。 上述 2 项分值累计。	
	9	工作安排	工作进度、内容、措施及费用安排	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合理 0-3 分；工作内容充实，措施得当 0-3 分；经费安排合理合规 0-3 分。 上述 2 项分值累计。	
附加分 (10 分)	10	附加分	近 3 年内，获得相关奖励或证书	1, 近三年内，企业有产品列入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； 2, 被列入上海市“卓越创新企业培育工程”； 3, 被列入上海市商务委认定或备案的外资研发中心； 4、被列入上海市高成长性创新企业名单； 5、疫情防控期间做出突出贡献。	

				符合任一项可得 2 分，分数可累计，最高得 10 分。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专家定性评价及其理由

专家类型	很好	好	一般	较差	理由
技术					
管理或财务					
法律					
知识产权					